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 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旗下下述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25年6月3日起，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ETF（159841）、光伏ETF（159857）、计算机ETF（159998）、机器人ETF（159770）及生物医药ETF（159859）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